

# 胜利村志

胜利村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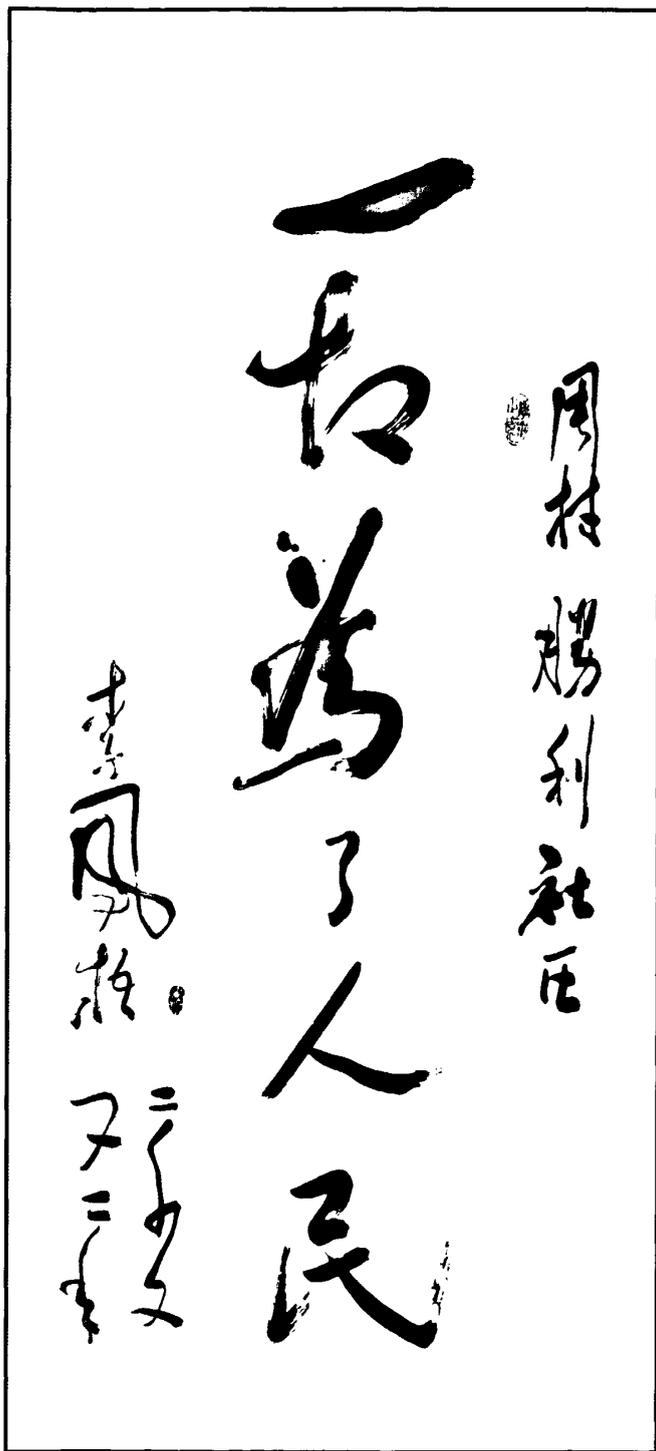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 胜利村志

胜利村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山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文明委主任李凤梧为胜利社区题词



淄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王行宏为胜利村题词

盛世脩志  
再鑄輝煌

德業書



# 胜利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吴学迅

副主任：张继玲 樊彬

委员：赵慎正 朱予顺 王凤祥 韦永胜

吕君 沈立国

顾问：刘远忠 沈永胜 袁会义 樊淑芸

主编：吴学迅

副主编：李存才 张继玲 樊彬

编辑：许承炎 李存才 周焕光 张霞

审稿：淄博市周村区史志办公室

摄影：王恩元 吴学迅 沈立国

# 序 一

存史修志，是一个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令人欣慰和值得庆贺的大事。在地方志的编修中，村志编纂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可喜的基层社会文化现象，是志书编修领域的一种拓展和创新。

《胜利村志》的修编为我区地方志补充了新鲜血液，增添了鲜活内容，可喜可贺！

史志是历史的真实写照和理性总结，是一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轨迹和再现，不论是主观与客观的原因，还是政治与经济的原因，在发展过程中都会既有经验，又有教训，对后人来说弥足珍贵。《胜利村志》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载了胜利村的渊源、变革与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胜利村两委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成功地走出了一条“三产强村、市场富民”的发展路子，创造出规划、建设、招商、管理四位一体的市场运作模式，经济与各项事业均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全区基层建设的一面鲜红旗帜。可以说，胜利村的发展之路，是一条科学之路、胜利之路，是一条强村富民的康庄大道，对全区各村居的科学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可以说，这部《胜利村志》，就是一代代胜利人筚路蓝缕、改革开放、奋发进取的史鉴，是胜利村父老乡亲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必将激励世世代代的胜利人热爱家乡，建设家园，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祝胜利人在胜利的大道上阔步前进，再立新功！

周村区人民政府区长



2011年6月

## 序 二

《胜利村志》业已修成面世，这是全村（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一件好事，是胜利社区文化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必将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胜利村是著名商业重镇——周村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明洪武初年，就有先民来村域内定居。漫漫六百余年中，先后有30余个姓氏、50余个家族来此创业入籍，或事农桑，或务工商，艰苦奋斗，为周村市镇的崛起和繁荣做出了卓越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村内居民响应党的号召，走合作化道路，自力更生，扎实苦干，努力增产，村民生活逐步改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村两委高举发展的旗帜，开拓创新，锐意争先，勇于开拓，团结奋进，实现了三个文明共同进步，创造出空前的业绩。面对城市扩建、人多地少、劳力过剩的现实矛盾，胜利村抓住区位优势日益凸现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取得丰硕成果。社区老年补助费、粮食补偿费逐步提高，按时发放，实现了村强民富。已连续5年被评为周村区经济强村第一名，跨入淄博市经济强村行列。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发展成果村民共享。社区整体加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实现了居住楼房化，投资300余万元建成胜利文体广场。全村实现了少有教，老有养，难有帮，物阜民安，处处呈现出一派祥和文明欣欣向荣的景象。胜利村先后被评为全国敬老模范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和谐社区，胜利社区党委多次被评为淄博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06年11月，山东省委书记张高丽到胜利社区视察，对社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胜利村在漫长的历史中，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文化、经济信息，这是一笔巨大而宝贵的资源。全面准确地记录这段历史，不仅对于存史资治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种作用将随着岁月的推移而日益凸显。我等际遇此时，组织编纂村志，是这一代人对村庄（社区）历史与未来应尽的神圣责任，同时也是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笔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因此，社区党委、居委会把编修村志作为一项影响久远的文化工程来抓，成立了专门班



子，从人力物力上给予全力支持。在编纂过程中，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追本溯源、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全而有据，重要的史实项目没有遗漏。并广征图片，力求文图并茂，通俗易懂。

编修《胜利村志》，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杜振波区长赐序鼓励。区史志办、档案局（馆）等有关部门给予热心指导和鼎力支持。社区老干部、居民提供了大量颇有价值的资料和实物。修志班子数年间广征资料、悉心鉴别，数易其稿，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值此《胜利村志》出版之际，我代表胜利社区全体居民，向关心支持村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向所有参加修纂的编写人员，向帮助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胜利社区党委书记  
胜利社区居委会主任

2011年6月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尊重历史，尊重史实，详今略古，突出地域特点，体现时代特色，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原则定于1840年，下限止于2007年，必要时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地域范围，原始行政及现行区划为标准。解放前的重大历史事件，按当时区划为准。

四、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图、表、照片用于相关章节中，部分编前冠以无题引言。

五、内容编排，本着“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置专业分志十六编。前设概述、大事记，后设附录，不入编的序列。专业分志分编、章、节、目四个层次，必要时目下可设子目。语体文记述。

六、本志大事记一般采用编年体，为确保记事的完整性，适当采用记事本末体。

七、人物编设传略、革命烈士、村干部、简介、表五部分。以正面本籍人物和现代人物为主，排列传略以卒年、简介以出生年月为序，外籍在本村有较大贡献者，亦一并辑入。

八、纪年，清朝及以前的纪年用旧历，沿用汉字，后加注公元纪年。民国使用公元纪年。

九、数字用法，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对部分历史资料，为保存其原貌，仍保留市斤，记述中“市”字省略。

十、行文中“解放前（后）”，系指1948年3月周村解放前（后）；“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十一、本志所用资料，采用市、区、乡、村档案馆档案，以及有关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文中多采用统计资料，编纂时不再注明出处。



2006年11月29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右一）视察胜利社区时与社区领导亲切交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在市区领导陪同下视察胜利广场居民生活区



2008年4月20日原  
省委书记；省计生协  
会名誉会长赵志浩(右  
二)冒雨视察胜利广场  
居民生活区



原省委书记；省计生  
协会名誉会长赵志浩在社  
区领导陪同下看望困难计  
生户

赵志浩在视察胜  
利社区计划生育工作  
时与陪同人员在社区  
办公楼前合影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桂芳（中）在胜利社区视察工作

2007年7月3日原副省长马连礼（左一）在胜利社区视察工作时参观书画展



马连礼为社区题词“天地人和万事兴”





2006年5月13日省人大领导（中）视察社区工作



2009年11月28日省司法厅副厅长吴溪清（右四）在市政法委书记陈家金（右五）陪同下视察胜利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02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中）视察建设中的淄博市“30工程”胜利家具广场16000平方米的大型轻钢展厅



2005年12月2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在胜利社区检查工作

17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左二）视察胜利社区



团中央领导（右三）视察胜利青年中心建设情况